



湖北眾勤律師事務所
HUBEI ZHONGQIN LAW FIRM

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

关于安徽利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

关于安徽利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【2023】众勤律顾字01005号

致：安徽利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受安徽利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安徽利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员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出具本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为出具本《法律意见书》，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查，并核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，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。

公司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完整，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《法律意见书》的事实和文件，无任何隐瞒、疏漏之处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《法律意见书》与本次会议决议一并公告，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意见承担法律责任。本《法律意见书》仅供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。未经本所或者本所律师同意，本《法律意见书》不得用作其他目的。

本所律师依据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理解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

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的议案。

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《安徽利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和《安徽利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股权登记日、会议召集人、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登记方式等内容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后，董事会未对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修改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召开方式符合会议的通知内容。

经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出席会议人员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4 名，代表股份 23,3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7.67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、有效的证明，其资格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之外，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。

（二）会议召集人的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由第三届董事会召集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公司董事具有担任董事的合法资格；公司董事会不存在不能履行职权的情形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桂红主持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经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现行有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表决程序，采取记名书面投票方式，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，并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，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

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，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签署，其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、表决。经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，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的议案提出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23,30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23,30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审计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23,30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23,30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23,30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23,30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23,30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23,30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23,30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

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，经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利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

负责人:

周少英

律师:

龚 珣

律师:

王 宁 静

2023 年 3 月 17 日